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2021] 67 号

当事人：陈思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CR24X6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南华大街 16 号新红风综合市场 C 类 50 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注册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南华大街 16 号新红风综合市场 C 类 50 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档口内经营有活禽（毛鸡）6 只。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当事人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从 [REDACTED] 购入活禽（毛鸡）50 只，并于同日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南华大街 16 号新红风综合市场 C 类 50 档的经营场所销售经营其中的活禽（毛鸡）6 只。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海珠区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
- 3、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44009354406、44010386427、44009453672、44010388554、44009454917、44009352946、44010487796、

44010485734、44009354880)共9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我局于2021年2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市场开办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的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将罚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